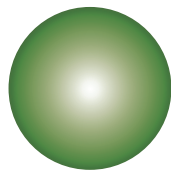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所涉建議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建議收購億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與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賣方將完成之目標公司資產重組有關之下列其他資料：

擬收購之資產

該公佈所載「收購協議 — 擬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資產重組涉及賣方訂立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之六份造船協議及三份銷售協議之交付、轉讓、出讓及／或更替，以及與上述造船協議及銷售協議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六份造船協議及三份銷售協議之合約方，據此，目標公司亦將有權收取(i)賣方根據造船協議支付之按金約13,500,000美元及(ii)賣方根據銷售協議向客戶收取之按金約24,500,000美元。目標公司亦將須承擔以下負債：(i)應付本公司之款項13,500,000美元(即該交易項下部分標的資產之股東貸款金額)，及(ii)因根據銷售協議收取之按金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24,500,000美元。

預期目標公司將接收現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期建造之六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其中三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將根據三份銷售協議出售予買方。目標公司擬將剩餘三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租賃予潛在租戶，以便日後成為目標公司之穩定收入來源。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擁有、買賣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等協議，包括造船協議、銷售協議及該等安排項下之相關條款；
- (ii) 本公司可獲得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行業之當前市場資料，包括市場日租金、市場前景、行業標準及慣例等；
- (iii) 現有管理人員之知識及專業技能；

經考慮銷售協議所產生之潛在收益、租賃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之平均市場日租金、市場前景及賣方作出之補償承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償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按等額基準未達到以下數額，則賣方及保證人將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財政年度 | 實際純利 (美元)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184,000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20,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04,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35,500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05,000 |

於釐定補償承諾項下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純利(「承諾溢利」)時，本公司已考慮與完成銷售協議及租賃目標公司將擁有的三個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有關之溢利水平及成本，以及賣方經考慮類似自升自航式工作平台之市場平均租賃費及收入作出之預測。實際純利指補償承諾項下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第三批代價股份(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須於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已予以刊發(實際純利不少於該某一財政年度之承諾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分五期等額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每期均為18,954,000股股份。

倘某一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未能符合該年度之承諾溢利,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該相關年度之第三批代價股份。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釋義部分第10頁「股份認購人」一詞出現無心排版之失,該釋義:

「股份認購人」 指 許玉珊、Pengda SP及德寶投資有限公司

應表述為:

「股份認購人」 指 許玉珊、Pengda Value Fund SPC及Chief Approach Limited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